

股票代碼：1476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38號17樓
電 話：(02)2299-6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與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銷售折讓及退回認列之內部控制進行測試及檢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振



鄧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儒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36,510	4	2,345,771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 220,01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17,518	-	17,45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118,726	1	100,0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073,829	9	6,532,032	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1,810,983	5	1,900,56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48,219	5	15,06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367,124	1	354,42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95,3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1,013,940	3	1,006,448	3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5,096,417	15	4,629,889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7,993	2	831,70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u>6,692,660</u>	<u>19</u>	<u>5,143,481</u>	<u>15</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14,235	-	11,8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307,318</u>	<u>1</u>	<u>309,554</u>	<u>1</u>
流動資產合計	<u>17,865,153</u>	<u>52</u>	<u>19,079,007</u>	<u>57</u>	流動負債合計	<u>4,610,329</u>	<u>14</u>	<u>4,514,675</u>	<u>13</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130,638	24	5,870,964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52,486	-	100,4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7,341,438	21	7,625,430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12,694	-	10,73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8,390	-	23,8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u>6,442</u>	<u>-</u>	<u>6,469</u>	<u>-</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743,211	2	752,694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622</u>	<u>-</u>	<u>117,651</u>	<u>1</u>
1780 無形資產	9,061	-	12,789	-	負債總計	<u>4,681,951</u>	<u>14</u>	<u>4,632,326</u>	<u>1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4,235	-	13,222	-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二))：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76,607	1	163,93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u>2,743,671</u>	<u>8</u>	<u>2,743,671</u>	<u>8</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u>10,355</u>	<u>-</u>	<u>12,067</u>	<u>-</u>	3200 資本公積	<u>3,769,803</u>	<u>11</u>	<u>3,769,803</u>	<u>1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53,935	48	14,474,980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93,685	17	5,326,981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u>16,943,357</u>	<u>49</u>	<u>16,753,936</u>	<u>50</u>
					保留盈餘合計	<u>22,937,042</u>	<u>66</u>	<u>22,080,917</u>	<u>66</u>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u>186,621</u>	<u>1</u>	<u>327,270</u>	<u>1</u>
資產總計	<u>\$ 34,319,088</u>	<u>100</u>	<u>33,553,987</u>	<u>100</u>	權益總計	<u>29,637,137</u>	<u>86</u>	<u>28,921,661</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319,088</u>	<u>100</u>	<u>33,553,98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樹 文

經理人：洪 瑞 廷

會計主管：林 芬 如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7,724,881	100	36,606,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28,158,419	75	26,521,555	72
	營業毛利	9,566,462	25	10,084,628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84,020	4	1,614,908	4
6200	管理費用	1,057,903	3	1,032,2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328	-	164,550	1
	營業費用合計	2,909,251	7	2,811,730	8
	營業淨利	6,657,211	18	7,272,89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十二)(十九)七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32,235	-	31,2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860)	(1)	512,618	1
7050	財務成本	(8,629)	-	(4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01,493	1	296,277	1
7100	利息收入	149,991	-	153,3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230	-	993,086	3
7900	稅前淨利	6,875,441	18	8,265,984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60,504	3	1,625,132	5
8200	本期淨利(附註六(二十二))	5,514,937	15	6,640,852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6,920	-	24,36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1,491)	-	1,82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29	-	26,1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751)	(1)	359,67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6,102)	-	71,9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附註六(十五))	(140,649)	(1)	287,74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220)	(1)	313,9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79,717	14	6,954,780	1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10		24.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09		24.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樹 文



經理人：洪 瑞 廷



會計主管：林 芬 如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43,671	3,769,547	4,809,262	14,308,572	19,117,834	39,529	25,670,581
本期淨利	-	-	-	6,640,852	6,640,852	-	6,640,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187	26,187	287,741	313,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67,039	6,667,039	287,741	6,954,7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7,719	(517,71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03,956)	(3,703,956)	-	(3,703,95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56	-	-	-	-	25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43,671	3,769,803	5,326,981	16,753,936	22,080,917	327,270	28,921,661
本期淨利	-	-	-	5,514,937	5,514,937	-	5,514,9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29	5,429	(140,649)	(135,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20,366	5,520,366	(140,649)	5,379,7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6,704	(666,7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64,241)	(4,664,241)	-	(4,664,24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43,671	3,769,803	5,993,685	16,943,357	22,937,042	186,621	29,637,1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樹 文



經理人：洪 瑞 廷



會計主管：林 芬 如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 6,875,441	8,265,9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7,385 364,919

攤銷費用

17,326 10,350

利息費用

8,629 468

利息收入

(149,991) (153,3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01,493) (296,2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 (1,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4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56,697)

租賃修改利益

- (3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118) (131,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7) 2,00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53,599 (1,853,621)

存貨增加

(466,528) (971,2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228) 13,98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757) (22,503)

應付票據增加

18,633 9,79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9,577) 474,81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2,695 67,832

其他應付款增加

5,888 97,93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36) 114,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0,422 (2,066,364)

調整項目合計

1,192,304 (2,198,2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67,745 6,067,707

收取之利息

138,486 168,797

支付之利息

(7,026) (94)

支付之所得稅

(1,447,084) (2,281,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2,121 3,955,3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36,42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2,5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04) (235,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 10,6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95,323 598,963

取得無形資產

(13,598) (10,04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00,000) (5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62 98,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00,211) 45,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1,470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1,460)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 -

租賃本金償還

(16,913) (20,510)

發放現金股利

(4,664,241) (3,703,956)

其他籌資活動

- 2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1,171) (3,724,1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9,261) 276,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5,771 2,068,8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6,510 2,345,7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樹文

經理人：洪瑞廷

會計主管：林芬如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並分設苗栗溪洲廠、苗栗大山廠及桃園大園廠。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以產銷彈性針織布及成衣製造加工買賣為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約定天數；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年
(2)機器設備	2~15年
(3)運輸設備	5年
(4)辦公設備	5~9年
(5)其他設備	3~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依據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係於評估全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以報導期間已發生溫室氣體排放超過起徵點門檻之排放量依預計適用之費率予以衡量。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以產銷彈性針織布及成衣製造加工買賣為主。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控制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諸如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	\$ 1,061	2,450
外幣及活期存款	1,335,449	2,343,3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36,510</u>	<u>2,345,77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7,518	17,451
應收帳款	3,097,915	6,556,118
減：備抵損失	(24,086)	(24,086)
	<u>\$ 3,091,347</u>	<u>6,549,48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63,999	0%~2.1%	15,378
逾期30天以下	220,842	0.5%~2.1%	1,709
逾期31~120天	29,249	0.5%~100%	5,656
逾期121天以上	1,343	100%	1,343
	<u>\$ 3,115,433</u>		<u>24,086</u>

113.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702,903	0%~1.8%	17,356
逾期30天以下	863,246	0.4%~1.8%	5,505
逾期31~120天	6,973	0.4%~100%	778
逾期121天以上	447	100%	447
	<u>\$ 6,573,569</u>		<u>24,086</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均無因逾期信用風險增加而須增加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總額為2,971,477千元。保障成數為經保險人核有額度之買方出險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讓售對象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註)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6,473,150	1,889,909	1,214,942	295,136	1,594,773	4.02%	無
中國信託	\$ 4,470,918	1,089,250	1,033	1,079,419	9,831	4.15%-4.22%	無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讓售對象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 額	已預支 金 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4,957,092	-	4,957,092	-	-	-	無
中國信託	\$ 4,042,391	-	4,042,391	-	-	-	無

註：經確認承購銀行出具之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或核准通知書，本次交易商品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帳款係透過指定備償戶收受或由承購銀行直接收受。

(三)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讓售	\$ 1,604,604	-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21,191	7,783
其他	22,424	7,277
	<u>\$ 1,648,219</u>	<u>15,060</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發生逾期而提列減損之情事。

(四)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 料(含在途存貨)	\$ 2,972,132	2,727,096
物 料	808,252	724,541
在製品	1,018,054	911,645
製成品	297,979	266,607
	<u>\$ 5,096,417</u>	<u>4,629,889</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8,158,419千元及26,521,555千元，且均無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情事。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u>\$ 8,130,638</u>	<u>5,870,964</u>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132,326	4,181,073	2,034,740	40,158	213,736	231,969	-	10,834,002
本期增添	-	11,016	23,210	1,661	7,986	3,531	-	47,404
本期處分	-	(359)	(7,737)	(1,231)	(1,426)	(1,301)	-	(12,05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2,326</u>	<u>4,191,730</u>	<u>2,050,213</u>	<u>40,588</u>	<u>220,296</u>	<u>234,199</u>	<u>-</u>	<u>10,869,35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141,770	4,143,102	2,011,951	50,073	113,246	231,339	248	10,691,729
本期增添	-	64,450	47,531	12,250	104,972	6,757	-	235,960
本期處分	-	-	(24,742)	(22,165)	(4,730)	(6,127)	-	(57,764)
重分類轉入(出)	(9,444)	(26,479)	-	-	248	-	(248)	(35,92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2,326</u>	<u>4,181,073</u>	<u>2,034,740</u>	<u>40,158</u>	<u>213,736</u>	<u>231,969</u>	<u>-</u>	<u>10,834,002</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081,323	1,799,603	24,187	116,042	187,417	-	3,208,572
本期折舊	-	203,194	90,146	4,323	19,858	13,670	-	331,191
本期處分	-	(359)	(7,737)	(1,026)	(1,426)	(1,301)	-	(11,84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84,158</u>	<u>1,882,012</u>	<u>27,484</u>	<u>134,474</u>	<u>199,786</u>	<u>-</u>	<u>3,527,91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894,884	1,718,116	32,739	105,079	178,952	-	2,929,770
本期折舊	-	198,810	105,181	5,131	15,693	14,461	-	339,276
本期處分	-	-	(23,694)	(13,683)	(4,730)	(5,996)	-	(48,103)
重分類轉入(出)	-	(12,371)	-	-	-	-	-	(12,37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81,323</u>	<u>1,799,603</u>	<u>24,187</u>	<u>116,042</u>	<u>187,417</u>	<u>-</u>	<u>3,208,57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132,326</u>	<u>2,907,572</u>	<u>168,201</u>	<u>13,104</u>	<u>85,822</u>	<u>34,413</u>	<u>-</u>	<u>7,341,43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132,326</u>	<u>3,099,750</u>	<u>235,137</u>	<u>15,971</u>	<u>97,694</u>	<u>44,552</u>	<u>-</u>	<u>7,625,430</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之情形。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時，該項不動產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八)。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28	43,868	5,352	-	50,948
增 添	-	17,565	3,652	-	21,217
減 少	-	(14,936)	(4,918)	-	(19,85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8</u>	<u>46,497</u>	<u>4,086</u>	<u>-</u>	<u>52,31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366	44,138	4,864	1,250	75,618
增 添	-	19,411	488	-	19,899
減 少	(23,638)	(19,681)	-	(1,250)	(44,56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8</u>	<u>43,868</u>	<u>5,352</u>	<u>-</u>	<u>50,948</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22	22,519	3,623	-	27,064
提列折舊	345	14,398	1,968	-	16,711
減 少	-	(14,936)	(4,918)	-	(19,85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7</u>	<u>21,981</u>	<u>673</u>	<u>-</u>	<u>23,92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956	28,060	1,825	1,136	50,977
提列折舊	1,016	14,077	1,798	114	17,005
減 少	(20,050)	(19,618)	-	(1,250)	(40,91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22</u>	<u>22,519</u>	<u>3,623</u>	<u>-</u>	<u>27,06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61</u>	<u>24,516</u>	<u>3,413</u>	<u>-</u>	<u>28,39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06</u>	<u>21,349</u>	<u>1,729</u>	<u>-</u>	<u>23,884</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u>636,494</u>	<u>237,521</u>	<u>874,01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27,050	211,042	838,09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9,444	26,479	35,92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636,494</u>	<u>237,521</u>	<u>874,015</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21,321	121,321
本期折舊	-	9,483	9,48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30,804</u>	<u>130,80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0,312	100,312
本期折舊	-	8,638	8,63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2,371	12,37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21,321</u>	<u>121,32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636,494</u>	<u>106,717</u>	<u>743,21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636,494</u>	<u>116,200</u>	<u>752,694</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489,97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494,131</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及本公司以比較法（參酌鄰近地區不動產價格因素與行情，及內政部實價登錄等資訊）綜合考量後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一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自活絡市場可取得之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應收退稅款	\$ 52,706	46,639
預付貨款	58,258	22,756
預付費用	15,203	10,127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6,500,000	5,000,000
進項稅額	53,785	47,329
其他	12,708	16,630
	<u>\$ 6,692,660</u>	<u>5,143,481</u>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預付設備款	\$ 9,745	11,507
存出保證金	610	560
	<u>\$ 10,355</u>	<u>12,067</u>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20,01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59,457</u>	<u>1,039,550</u>
利率區間	<u>4.22%</u>	<u>-</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u>\$ 14,235</u>	<u>11,886</u>
非 流 動	<u>\$ 12,694</u>	<u>10,73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79</u>	<u>27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6,743</u>	<u>5,635</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3,935</u>	<u>26,417</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宿舍，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十年間。

另，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資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4.12.31	113.12.31
低於一年	\$ 29,981	30,850
一至二年	24,559	30,013
二至三年	9,920	24,559
三至四年	1,200	9,920
四至五年	-	1,200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65,660</u>	<u>96,542</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0,565千元及29,535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9,210	181,4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75,817)</u>	<u>(345,367)</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176,607)</u>	<u>(163,930)</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帶薪假負債	\$ <u>52,586</u>	<u>47,52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71,1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1,437	206,9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835	3,57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0,395	9,20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5,626	(5,888)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83)	(32,43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199,210</u>	<u>181,43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5,367	324,05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877	5,10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22,941	27,67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715	2,65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083)	(14,11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375,817</u>	<u>345,367</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2	396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304)	(1,924)
	<u>\$ (3,042)</u>	<u>(1,528)</u>
營業成本	\$ (963)	(408)
推銷費用	(964)	(536)
管理費用	(1,115)	(584)
	<u>\$ (3,042)</u>	<u>(1,52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7,439)	(3,078)
本期認列	(6,920)	(24,36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4,359)</u>	<u>(27,43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625 %	2.00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89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62年。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利益)損失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774)	3,900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3,738	(3,639)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771)	3,900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3,767	(3,6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9,418千元和54,53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93,692	1,574,784
調整前期	(20,320)	(1,485)
	<u>1,373,372</u>	<u>1,573,29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868)	51,833
所得稅費用	<u>\$ 1,360,504</u>	<u>1,625,132</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36,102)</u>	<u>71,936</u>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u>6,875,441</u>	<u>8,265,98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75,088	1,653,197
不可扣抵之費用	382	42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當期課稅利益	(60,299)	(59,255)
免稅所得	-	(11,028)
租稅獎勵	(16,069)	-
前期估計差異	(4,251)	(1,4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805	47,776
其他	<u>(1,152)</u>	<u>(4,501)</u>
所得稅費用	\$ <u>1,360,504</u>	<u>1,625,13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本公司未有處分子公司或要求子公司減資之計畫，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利益(損失)差異彙總金額	\$ <u>50,168</u>	<u>291,230</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74,948</u>	<u>108,339</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84,982</u>	<u>166,585</u>

(2)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	\$ -	13,222	13,222
貸記損益表	-	1,013	1,013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u>	<u>14,235</u>	<u>14,235</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34,766	12,604	47,3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766)	618	(34,1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u>13,222</u>	<u>13,222</u>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	\$ 82,758	17,685	100,443
貸記損益表	-	(11,855)	(11,855)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6,102)	-	(36,102)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6,656</u>	<u>5,830</u>	<u>52,486</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0,822	-	10,822
借記損益表	-	17,685	17,68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71,936	-	71,93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2,758</u>	<u>17,685</u>	<u>100,443</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4.全球最低稅負

本公司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之說明。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均為274,367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550,000	3,550,000
庫藏股票交易	396	396
應付董監酬勞未付轉列	1,377	1,377
合併吸收儒傑公司	15,866	15,866
應付股利未付轉列	369	369
員工認股權	201,795	201,795
	<u>\$ 3,769,803</u>	<u>3,769,803</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已提撥員工酬勞之決算後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暨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分配時，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之投資計畫、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況，在無其他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依前項規定扣除彌補虧損後之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股利總數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7.00	<u>4,664,241</u>	13.50	<u>3,703,956</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相關資訊。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7,2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0,64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621</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5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7,74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270</u>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之淨利	<u>\$ 5,514,937</u>	<u>6,640,85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4,367</u>	<u>274,36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10</u>	<u>24.2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之淨利	<u>\$ 5,514,937</u>	<u>6,640,85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274,367	274,367
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之影響(千股)	185	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u>274,552</u>	<u>274,38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0.09</u>	<u>24.20</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針織布	成衣	針織布	成衣
主要地區市場：				
美 洲	\$ 843,125	18,482,004	755,019	17,739,196
亞 洲	10,753,138	2,354,453	10,751,414	2,058,454
歐 洲	10,840	3,898,765	30,517	3,515,788
中東地區	833,725	113,313	1,039,799	107,910
紐澳地區	62	318,481	208	276,170
非洲地區	64,248	52,727	289,691	42,017
	<u>\$ 12,505,138</u>	<u>25,219,743</u>	<u>12,866,648</u>	<u>23,739,535</u>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產品：				
針織布	\$ 12,505,138		12,866,648	
成衣	25,219,743		23,739,535	
	<u>\$ 37,724,881</u>		<u>36,606,183</u>	

(十八)員工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以不低於1%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以不低於0.1%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0,000千元及9,0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6,730	98,105
資金貸與利息	13,261	55,257
	<u>\$ 149,991</u>	<u>153,362</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32,235	31,29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利益	\$ (26)	1,72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56,69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3,137)	437,381
其他	16,303	16,814
	<u>\$ (256,860)</u>	<u>512,618</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6	196
租賃負債利息	279	272
應收帳款讓售	8,144	-
	<u>\$ 8,629</u>	<u>468</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收入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因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個月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010	220,417	220,41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96,833	2,296,833	2,296,833	-	-	-
租賃負債	26,929	27,222	14,441	9,976	2,805	-
	<u>\$ 2,543,772</u>	<u>2,544,472</u>	<u>2,531,691</u>	<u>9,976</u>	<u>2,805</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355,082	2,355,082	2,355,082	-	-	-
租賃負債	22,625	22,871	12,050	8,180	2,641	-
	<u>\$ 2,377,707</u>	<u>2,377,953</u>	<u>2,367,132</u>	<u>8,180</u>	<u>2,641</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5,524	31.430	4,888,119	242,072	32.785	7,936,3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7,822	31.430	1,817,345	59,028	32.785	1,935,23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貨幣性項目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566千元及48,00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273,137)	31.180	437,381	32.112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2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與數家銀行簽訂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使部分之應收帳款風險移轉由銀行承擔，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依其所制訂之會計政策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長期及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809,457千元及1,189,55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險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匯率風險管理採動態管理策略，定期檢視各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優先採取自然避險抵銷部位，並綜合評估避險成本、期間及總經趨勢後，適當運用避險工具，降低匯率變動風險，維持公司經營穩定。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本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會定期檢視其資本報酬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資本報酬率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後淨利	\$ 5,514,937	6,640,852
資本總額	\$ 29,637,137	28,921,661
資本報酬率	18.61 %	22.96 %

本公司並未有明定之買回庫藏股計畫。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RAND ELITE HOLDINGS INC. (以下簡稱GRAND ELITE)	子公司
ECLAT CAYMAN ISLANDS HOLDINGS (以下簡稱ECLAT CAYMAN)	子公司
PT ECLAT TEXTILE INTERNATIONAL (以下簡稱ECLAT TEXTILE (ID))	子公司
ECLAT TEXTILE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ECLAT TEXTILE (CAMBODIA))	子公司
ECLAT TEXTILE CO., LTD (VIETNAM) (以下簡稱ECLAT TEXTILE (VN))	子公司
ECLAT FABRICS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FABRICS)	子公司
E-TOP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E-TOP (VN))	子公司
COLLTEX GARMENT MFY CO.,LTD. (VN) (以下簡稱COLLTEX)	子公司
ECLAT ENTERPRISE LTD. (以下簡稱ENTERPRISE)	子公司
TAI-YUAN GARMENTS CO., LTD. (以下簡稱TAI-YUAN (VN))	子公司
毅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前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董事改選後，已非屬關係人。
財團法人儒鴻教育基金會 (以下簡稱儒鴻教育基金會)	由本公司捐助設立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加工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ECLAT TEXTILE (VN)	\$ 1,718,527	1,652,847
子公司－FABRICS	2,348,002	2,352,603
子公司－COLLTEX	886,315	749,759
子公司－E-TOP (VN)	979,495	951,986
子公司－ECLAT TEXTILE (ID)	1,308,396	986,552
子公司－其他	731,215	759,593
	<u>\$ 7,971,950</u>	<u>7,453,340</u>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進貨及加工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及加工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60天內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ECLAT TEXTILE (VN)	\$ 76,403	81,4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FABRICS	96,508	66,3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COLLTEX	40,563	55,8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E-TOP (VN)	51,609	53,8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ECLAT TEXTILE (ID)	28,866	59,7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ECLAT TEXTILE (CAMBODIA)	58,066	21,2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其他	15,109	15,838
		<u>\$ 367,124</u>	<u>354,429</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實際動支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ECLAT TEXTILE (ID)	\$ -	393,420

本公司因資金貸與關係人而產生之利息收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ECLAT TEXTILE(ID)	\$ 12,999	49,564
子公司－其他	262	5,693
	<u>\$ 13,261</u>	<u>55,257</u>

本公司因資金貸與關係人而產生之期末應收利息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	1,903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時之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4.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150

本公司出租之價格係依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按月收取。

5.其他

	捐贈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儒鴻教育基金會	\$ 2,000	2,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647	181,079

本公司提供配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其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原始成本	\$ 20,227	20,227
車輛台數	7	7
帳面價值	\$ 8,592	10,958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4.12.31	11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533</u>	<u>10,450</u>

(二)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購買機器	\$ <u>18,037</u>	<u>16,683</u>

(三)本公司已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14.12.31	113.12.31
已開立之保證票據	\$ <u>20,000</u>	<u>20,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0,956	1,500,192	-	2,061,148	544,489	1,538,879	-	2,083,368
勞健保費用	51,326	113,685	-	165,011	44,229	104,378	-	148,607
退休金費用	11,831	44,545	-	56,376	11,793	41,213	-	53,006
董事酬金	-	12,663	-	12,663	-	10,143	-	10,1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749	60,035	-	73,784	13,703	54,309	-	68,012
折舊費用	158,645	197,416	1,324	357,385	168,883	194,712	1,324	364,919
攤銷費用	513	16,813	-	17,326	403	9,947	-	10,350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u>1,939</u>	<u>1,830</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10</u>	<u>10</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222</u>	<u>1,29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069</u>	<u>1,14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6.64)%</u>	<u>12.81 %</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之作為獨立董事及董事評估依據，除考量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未來營運風險及產業發展趨勢，依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營運效益的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給予合理報酬，亦依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考核制度。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兼具執行集團營運及管理職責，其薪資結構為底薪、職務加給及配車，其酬金依整體經營績效、並參酌各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及貢獻度為考量並參考同業水準評估，給予合理報酬，亦依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考核制度。

本公司員工薪資之核定與調整，係落實「對外具競爭力、對內具公平性」之原則，每年定期參與薪酬調查，掌握市場動態，確保整體薪酬水準優於市場平均。核定個別員工薪酬時，本公司除考量其專業學經歷背景與關鍵職位技能外，更將該職位任在組織中之責任輕重、風險挑戰及對未來潛力的影響性納入權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0	本公司	FABRICS	其他應收款	是	664,1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2,963,713	5,927,427
0	本公司	ECLAT TEXTILE (ID)	其他應收款	是	1,859,480	-	-	-	2	-	營運週轉	-	-	-	2,963,713	5,927,427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ECLAT TEXTILE (VN)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子公司	加工	1,718,527	16.27 % (註)	30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76,403)	(3.33)%
ECLAT TEXTILE (V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18,527)	(100.00)%	30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76,403	100.00%
本公司	FABRICS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子公司	進貨	2,348,002	14.22 %	30	與一般進貨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進貨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96,508)	(4.20)%
FABRICS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348,002)	(89.89)%	30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96,508	95.21%
本公司	E-TOP (VN)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子公司	加工	979,495	9.27 % (註)	30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51,609)	(2.25)%
E-TOP (V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79,495)	(98.97)%	30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51,609	97.17%
本公司	COLLTEX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子公司	加工	886,315	8.39 % (註)	30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40,563)	(1.77)%
COLLTEX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86,315)	(99.99)%	30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40,563	99.61%
本公司	ECLAT TEXTILE (CAMBODIA)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子公司	加工	512,802	4.85 % (註)	30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58,066)	(2.53)%
ECLAT TEXTILE (CAMBODIA)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12,802)	(100.00)%	30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58,066	100.00%
本公司	TAI-YUAN (VN)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子公司	加工	218,413	2.07 % (註)	30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5,109)	(0.66)%
TAI-YUAN (V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18,413)	(87.54)%	30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5,109	94.15%
本公司	ECLAT TEXTILE (ID)	本公司之子公 司	加工	1,308,396	12.39 % (註)	30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加工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8,866)	(1.26)%
ECLAT TEXTILE (ID)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08,396)	(100.00)%	30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銷貨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8,866	100.00%

註：佔加工費用之比率。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3)			
本公司	GRAND ELITE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各種有價證券、房地產及生產事業	267,784 (USD8,520)	267,784 (USD8,520)	21	100.00 %	176,809	(3,644)	(3,644)	(註1)
本公司	ECLAT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各種有價證券、房地產及生產事業	3,941,511 (USD125,406)	3,941,511 (USD125,406)	121,080	100.00 %	4,458,171	134,538	134,538	(註1)
本公司	ECLAT TEXTILE (ID)	印尼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服裝、織布及印染整理業	3,771,600 (USD120,000)	1,571,500 (USD50,000)	12,000	100.00 %	3,495,658	170,600	170,599	(註1) (註2)
GRAND ELITE	ECLAT TEXTILE (CAMBODIA)	柬埔寨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251,440 (USD8,000)	251,440 (USD8,000)	8,000	100.00 %	158,278	(4,039)	(4,039)	(註1)
ECLAT CAYMAN	COLLTEX	越南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501,466 (USD 15,955)	501,466 (USD15,955)	16,800	100.00 %	586,868	12,406	11,038	(註1)
ECLAT CAYMAN	E-TOP (VN)	越南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1,131,480 (USD36,000)	1,131,480 (USD36,000)	36,000	100.00 %	1,276,293	24,494	24,494	(註1)
ECLAT CAYMAN	ECLAT ENTERPRISE	柬埔寨	投資各種有價證券、房地產及生產事業	31 (USD 1)	31 (USD1)	1	100.00 %	(1,498)	290	290	(註1)
ECLAT CAYMAN	ECLAT TEXTILE (VN)	越南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665,405 (USD21,171)	665,405 (USD21,171)	22,000	100.00 %	769,369	38,920	38,920	(註1)
ECLAT CAYMAN	FABRICS	越南	織布及印染整理業	1,257,200 (USD40,000)	1,257,200 (USD40,000)	40,000	100.00 %	1,830,505	60,918	50,996	(註1)
ECLAT CAYMAN	TAI-YUAN(VN)	越南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217,338 (USD6,915)	217,338 (USD6,915)	6,800	100.00 %	1,160	8,660	8,371	(註1)
ECLAT CAYMAN	E&I PRINTING	越南	設計織布及印染整理業	31,430 (USD1,000)	31,430 (USD1,000)	1,000	40.00 %	-	-	-	(註1)
ECLAT CAYMAN	ECLAT TEXTILE (ID)	印尼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服裝、織布及印染整理業	15 (USD0.48)	6 (USD0.20)	0.05	- %	14	170,600	1	(註1) (註2)

註1：期末匯率USD：31.430。

註2：由本公司及Eclat Cayman共同投資設立，出資比例分別為99.9996%及0.0004%。

註3：含換算調整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匯 率</u>	<u>金 額</u>
零 用 金			\$ <u>1,061</u>
活期存款			1,035,853
支票存款			122,809
外匯存款	美 金	31.430	171,781
	人民幣	4.496	<u>5,006</u>
	小 計		<u>1,335,449</u>
	合 計		\$ <u><u>1,336,510</u></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戶A	營 業	\$ 7,416
客戶B	"	7,392
客戶C	"	1,260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	1,450
合 計		<u>\$ 17,518</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戶D	營 業	\$ 851,456
客戶E	"	378,202
客戶F	"	237,397
客戶G	"	183,710
客戶H	"	181,023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	1,266,127
		3,097,915
減：備抵損失		(24,086)
合 計		<u>\$ 3,073,829</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帳面價值(註)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972,132	4,725,399
物 料	808,252	808,252
在 製 品	1,018,054	1,416,339
製 成 品	297,979	412,831
合 計	<u>\$ 5,096,417</u>	<u>7,362,821</u>

註：業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後之存貨淨額。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之其他	依權益法認列	換算調整數	期 末 餘 額		金 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綜合損益之份額	之投資(損)益	變動數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評價：														
ECLAT CAYMAN	121,080	\$ 4,509,086	-	-	-	-	-	134,538	(185,453)	121,080	100.00 %	4,458,171	4,462,322	無
GRAND ELITE	21	188,263	-	-	-	-	-	(3,644)	(7,810)	21	100.00 %	176,809	176,809	無
ECLAT TEXTILE(ID)	5,000	<u>1,173,615</u>	7,000	<u>2,136,423</u>	-	<u>-</u>	<u>(1,491)</u>	<u>170,599</u>	<u>16,512</u>	12,000	100.00 %	<u>3,495,658</u>	<u>3,495,672</u>	無
		<u>\$ 5,870,964</u>		<u>2,136,423</u>		<u>-</u>	<u>(1,491)</u>	<u>301,493</u>	<u>(176,751)</u>			<u>8,130,638</u>	<u>8,134,803</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供應商A	營 業	\$ 19,691
供應商B	"	17,650
供應商C	"	10,032
供應商D	"	8,046
供應商E	"	6,529
供應商F	"	6,175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	50,603
合 計		\$ <u>118,726</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供應商G	營 業	\$ 153,893
供應商H	"	93,409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	1,563,681
合 計		\$ <u>1,810,983</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針 織 布	19,855,331 kg	\$ 12,491,847
原 紗	615,516 kg	13,291
成 衣	107,030,556 件	<u>25,219,743</u>
		<u><u>\$ 37,724,881</u></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
加：本期進貨(淨額)	2,354,860
本期出售原料及在製品	344,835
減：期末存貨(商品)	-
買賣銷貨成本	2,699,695
原 物 料	
期初原料	\$ 2,744,374
期初物料	724,541
加：本期進料	13,868,683
減：期末原料	(2,988,227)
期末物料	(808,252)
出售原料成本	(39,425)
其他(研發領用)	(33,334)
耗用原料	13,468,360
直接人工	420,031
製造費用	11,722,941
製造成本	25,611,332
期初在製品	912,779
加：本期購入在製品	293,126
減：期末在製品	(1,020,213)
出售在製品	(305,410)
其他	(13,357)
製成品成本	25,478,257
加：期初製成品	266,783
減：期末製成品	(298,313)
自製產品銷售成本	25,446,727
其他	11,997
營業成本	\$ <u><u>28,158,419</u></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費用	\$ 829,093	616,810	66,952
折 舊	73,757	120,587	3,072
勞健保費	49,346	62,512	1,827
出口費用	273,010	-	-
原 材 料	-	-	35,156
加工費用	-	-	42,828
測 試 費	125,494	540	-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333,320	257,454	17,493
	<u>\$ 1,684,020</u>	<u>1,057,903</u>	<u>167,32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寇惠植

北市財證字第 1151855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5884479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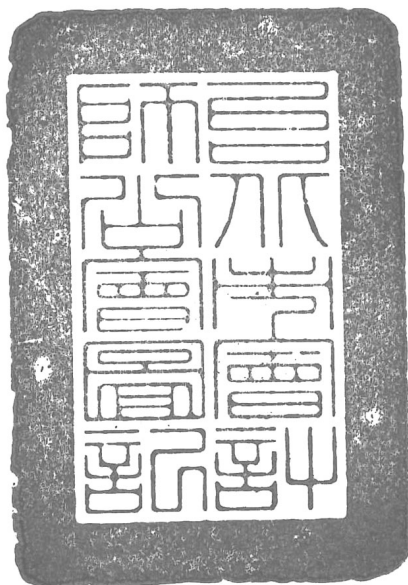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5 日